

山西省隰县人民政府

隰政公字〔2024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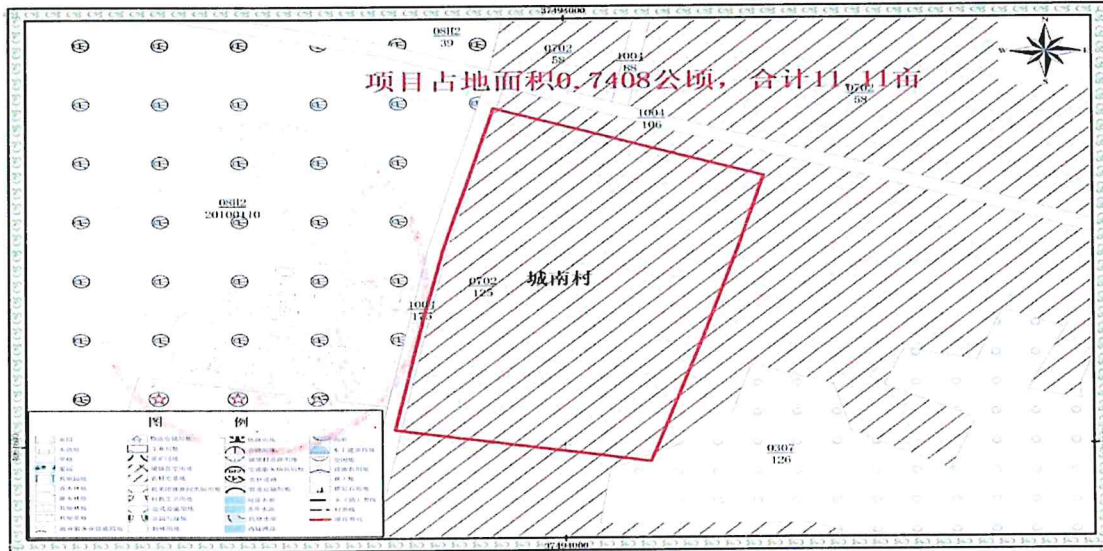
隰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预告公告

为进一步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启动征收土地1个地块，共0.7408公顷（合11.11亩），涉及龙泉镇原城南村。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详见下图

成片开发拟征收地块位置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1,000

二、征收目的

基础设施建设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1.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由龙泉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(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,相关村委会(集体经济组织)、相关土地承包户和权利人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如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。不按规定到现场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的权利人,由调查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档案资料确认。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将在调查结束后予以公告,并作为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的依据。

四、公告时间

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20日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击性迁入户口、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